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1 月 27 日第 1025/E796/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水資源的循環利用是國家的水資源管理政策的重要發展方向之一。國務院於 2012 年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實行最嚴格水資源管理制度的意見》，明確提出“鼓勵並積極發展污水處理回用、雨水和微鹹水開發利用、海水淡化和直接利用等非常規水源開發利用”。為配合國家的水資源管理政策，以及回饋國家長期以來在水資源方面的支援，特區政府正按部就班開發利用再生水資源，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

1. 經參考新加坡、澳洲及美國等國家的使用經驗、結合了本澳的實際情況、以及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後，特區政府推出了《澳門再生水發展規劃(2013-2022)》(下稱《規劃》)，計劃把再生水用於沖廁、綠化和景觀等非飲用用途，在條件成熟時進一步拓展為大型場所的冷卻用水，並考慮按照社會各界對再生水的接受程度而擴大利用範圍。

誠言，推行環保措施的成本一般較高，但其意義在於可減少社會成本和環境資源的消耗。而在再生水方面，隨著技術日漸成熟，產量和規模逐步提升，其成本會漸趨下降；同時，未來內地供澳原水的成本將不斷上漲，自來水的成本亦會同步增加，因此自來水和再生水的成本將會越趨接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然而，因應特區政府目前有多項大型民生工程需要優先處理，現階段將暫緩再生水廠的建設，但仍然會按照計劃，在離島和新城填海區開展新道路和基建工程時，同步鋪設再生水管網。雖然《規劃》當中部分階段性的工作將暫緩進行，但總體發展方向，包括再生水的用途、使用範圍、價格、管理體系等內容，則暫未有需要作出修訂。

2. 在再生水水質標準和規範方面，目前已完成編制再生水公共配水及屋宇配水技術性規範文本的工作，並已委託顧問研究機構深入研究及論證。

按照《規劃》，再生水主要供應區域包括石灣公共房屋區、橫琴澳門大學校區、路氹城區、新城填海區(A、B、C、D、E區)等新發展區，總面積約為 11.15 平方公里。當中石灣排公共屋房區和橫琴澳門大學校區內的雙管道鋪設工作已完成，合共面積約 1.39 平方公里，佔擬供應再生水區域總面積約 12%。而連接至石灣排和澳門大學的再生水公共管網鋪設工程計劃亦已完成編制，將在建設新道路等工程時一併鋪設再生水管道。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黃穗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